**监督索引号53232600533501000**

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系统普法、依法治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起草系统普法、依法治理、行政执法和平安创建年度计划、总结和报告，检查工作计划执行和落实情况；负责综治维稳、平安创建工作；负责本局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和报批工作；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民防空的法制建设规划及计划；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住建领域执法稽查责任，组织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案稽查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和人民防空的法制建设、普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2.负责拟订县城城市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改革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负责县城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城市道路、桥梁、城市照明）的审查申报建设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备、设施运营安全监督；组织对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修复。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指导园林绿化建设及园林县城创建工作；指导县城城市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城镇燃气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负责县城城市供水排水和城镇燃气行业运营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县城城市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和城镇燃气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按照权限审核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报批工作；指导城镇供水、污水处理价格核算的组织与论证工作；监督供水行业和燃气行业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供排水、燃气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负责城市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申报及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上报工作。

3.负责拟订全县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的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拟订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政策、计划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环境治理及垃圾治理工作；组织指导村镇建设适用技术的引进和推广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房屋及公用基础设施设计与施工；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治理；配合做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

4.拟订建筑业的发展政策和规划；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发展、建筑施工机械备案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商品混凝土、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企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的资质认证、初审或申报；管理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拟订有形建筑市场管理、建筑业技术进步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对入县从事建筑活动的县外企业进行审查、注册登记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管理建筑领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负责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负责辖区范围内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房屋抗震性能鉴定及加固工作，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管理工作；参与震灾调查和经济损失评估；组织实施震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及建筑节能减排审查备案工作。承担大姚县抗震防震办公室职责。

5.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县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拟订城乡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和办法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理；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核；负责建设工程的安全报监备案管理；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办理；负责建设工程日常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负责推行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水平的工艺技术和相关政策措施;负责农村民居地震安居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指导；负责建设项目安全报监、质量注册、竣工备案的档案管理工作。

6.负责贯彻实施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及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分级管理限额内的建设工程报建，监督管理限额内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配合做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办理工作；负责县级评标专家资格审查和专家库建设、招标代理机构管理；负责监督分级管理限额内招标工程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负责调解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纠纷；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监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的招标、投标和合同管理工作。

7.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和稳定住房价格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房地产政策；负责房地产市场分析、监测、预警和调控工作；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核发；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资质管理；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交易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物业管理的相关政策、措施，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物业服务及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指导并监督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使用。

8.拟订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研究起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分配的地方性法规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订住房改革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和安排国家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并监督实施；指导并监督相关部门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工作；指导并监督做好城镇保障性住房的运营、管理、分配入住和信息公开工作；受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举报、信访工作；负责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化建设，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的统计和报送工作。

9.负责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计划和项目的报建联审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质量认可；承担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审批，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监督维护管理工作；检查指导人民防空工程平战结合工作；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技术档案管理、人民防空综合统计和易地建设费收缴的审批工作。指导人民防空指挥设施建设；编制城市战时防空袭方案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规划；制定县级机关战时编制方案和疏散方案；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制定防护措施、应急方案并监督实施；承担人民防空信息系统、信息数据库和通信警报、信息化预警系统建设管理工作；制定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组网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城市防空袭预案和城市人民防空袭演习、演练和人民防空群众组织建设；配合军事机关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伍训练；负责防空警报发放、试鸣工作及设备的维护和管理。

10.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责任；负责制定所辖区域市政设施、户外广告设置等市容市貌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城市公用资源（市政设施）经营权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城市市政设施，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的政策、规章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所辖区域市政设施、户外广告等市容市貌综合整治计划，负责城市管理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及执法队伍的管理、检查和组织业务培训及业务考核；负责行使全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配合做好城市管理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征收行政占道、罚款、赔偿款等方面的费用；负责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的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全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专项活动，组织查处跨区域案件，办理城市管理的大案、急案；负责城市街道、公共场所秩序管理工作；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创建平安县城、文明县城等创建工作。

11.宣传贯彻有关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及棚户区改造等项目的建设管理以及申请保障性住房家庭的审查、复核、建档等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租赁、销售、回购、储备工作。

12.宣传贯彻有关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负责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工程实体质量，施工技术资料、监理资料及检测报告等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工程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核实，提出处罚建议；负责了解掌握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整治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突出问题；负责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3.宣传贯彻有关建设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对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的执行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发布我县的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价格信息；负责对在县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管理，建立健全有关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和失信惩戒制度；负责拦标价、合同价、结算价三价备案及收集、测算、发布造价指标指数；协助做好我县的建设工程造价纠纷的行政调解。

14.宣传贯彻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城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生活垃圾清运）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城区垃圾代运费用的收缴工作；负责垃圾处理场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工作。

15.宣传贯彻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城区内绿化项目规划建设管理；负责编制城市绿化建设计划及年度实施计划；负责拟订城市绿化工作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园林绿化项目的编报工作；负责城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城区绿化养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城区绿化项目建设维护资金分配计划并监督使用；负责园林县城创建工作。

16.宣传贯彻国家有关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负责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负责城市供水、节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17.负责行业供水和集镇供水工作；负责城市排涝工作；负责供水企业的资质审查，对城镇排水许可提出意见；负责城镇供水排水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供水行业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城镇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年，我局紧紧围绕住建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按照“稳增长、抓城建、强管理、惠民生”的总体要求，以建设美丽县城为工作目标，创新工作思路，不断加大城市建设力度，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县城管理水平大幅提高，县城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为推进大姚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目标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1.城乡住房不断改善。**一是全面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2021年州人民政府下达我县棚户区改造任务数1035户（套）。结合我县城镇棚户区分布情况和发展规划情况，以100%货币化安置的方式在县城武装部片区、县城西北片区和石羊、龙街片区实施房屋征收拆迁建设项目。截至目前，累计签订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949套，含2021年超额完成929套，占计划任务数的91.69%，基本建成949套；且依法依规控制成本，完成机械厂片区、经信局片区、武装部片区部分房屋拆除工作，严格履行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确保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二是全面推进农房抗震改造工作。2021年州住建局分两批下达我县农房抗震改造工作任务750户，下达中央资金945万，目前竣工750户，竣工率100%，已组织竣工验收718户，竣工验收率95.73%，资金兑付486户，兑付资金594.68万元，资金兑付率62.93%。三是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大姚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电力公司小区等33个老旧小区，涉及建筑 81 栋 715 户，总建筑面积 5.74万平方米。改造工作于2021年6月1日全面开工，计划于2021年底完成提升改造工作，顺利完成省州下达我县的任务目标。通过改造，提升老旧小区人居环境，改变脏、乱、差问题。同时，以“改造”为抓手，结合“创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并根据老旧小区情况，因地制宜实施连片改造，实行统一设计、统一改造、统一管理，拆除老旧小区院落间的围墙，打破狭小的空间分割，拓展了公共空间，有利于小区居民通过参与共建实现公共资源共享。四是加快房地产发展。我县目前共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企业24家，其中现在有项目开发建设的企业16家。截至2021年10月底，大姚县在库房地产项目17个，其中7个项目已投资建设完成截至2021年9月底，完成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5.25亿元，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8.93万平方米，一至三季度劳动人员从业人员工资总额30911千元。五是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确保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公开、公平、公正。年内受理合同到期复审870余户，组织2019年第三批公共租赁住房分配126户，受理2021年申请入住公共租赁住房382户，使我县有限的公共租赁住房资源得到高效合理循环利用，让国有资产充分发挥民生保障作用。

**2.市政基础不断完善。**一是完善城市路网。完成了白塔路、文苑路、校场路、金龙路等提升改造项目建设，春熙路、曙东路、金岭路等多年未通的一些断头路变通途，实施县城北片区路网和东片区二期路网建设项目，目前，北片区路网建设项目完成总体工程进度的58%，东片区二期路网建设项目完成总体工程进度的56%，极大地改善了县城区的交通状况。二是推进绿化工程。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完成蜻蛉湖广场8棵花柱鲜花摆放9000盆，树池栽植开花地被3600棵，广场周边补植丰花月季800棵；在南入城口栽植鲜花（天竺葵）2130盆，大幅提升节日气氛；完成“创文”补短板项目百草岭大街隔离栏花卉栽植欧洲月季1295棵、美女樱5600棵。白塔公园提升改造项目土建部分、亮化部分已经基本完工，绿化部分正在抓紧扫尾。三是加快县城亮化。完成东入城口高速路连接线路灯建设项目215盏路灯安装。完成了城区10条背街小巷121盏路段安装和东片区路网7条道路109盏路灯安装。完成了咪依噜大街189盏智慧路灯安装和白塔路、文苑路、校场东路、支16号路智慧路灯基础浇筑及电缆管铺设工作。启动了西河北路路灯提升改造项目，确保年底完工。四是完善供排水功能。将军山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完成金碧片区供水管网延伸改造工程。完成污水管网建设2公里，完成排水管网清淤8公里。同时结合路网和老旧小区项目建设，做好雨污管道埋设工作。五是推进“一水两污”建设。完成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无害化等级验收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1年县城区公共区域投入生活垃圾分类亭71座，投放垃圾分类桶800只。新增果皮箱200只，积极引导学校及住宅小区垃圾分类配置40座分类亭，340只分类桶。新建乡镇垃圾处理厂11个，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现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正在进行设备安装，今年内可完工实现运行。大姚县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11月底开工建设，新建乡镇污水处理厂5个。六是推进人防项目建设。审批人防易地建设项目434个，收缴入库人防易地建设费1639万元，审批建设防空地下室2个，建设了全州第一个小型人防机动指挥所。

**3.建筑产业不断壮大。**全县建筑业产值和建筑业增加值持续增长，建筑业总产值从2016年的16.1亿元，增加到2019年底的22.3亿元，2021年有望突破33.48亿元。建筑企业实现倍增，从2016年4家增加到2021年13家，2021年9月末新增商品混凝土搅拌企业1家

**4.城市管理日趋精细。**一是加强常态管理。以“美丽县城”创建工作为抓手，全面加强市容管理、环卫保洁、城乡环卫一体化实施、市政设施养护、园林绿化管养等各项城市管理常态化工作，城乡面貌明显改善。二是强化责任落实。认真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逐步形成了人人参与城市管理的行动自觉。三是强化“两违”治理。通过加强巡查、及时告知、责令停工、依法拆除等方式，从根本了遏制了“两违”建筑的蔓延。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一级财政预算单位，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拨款保障。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人事股（离退休人员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城市建设股、村镇建设股、抗震防震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招标投标管理股、房地产市场和物业管理股、住房保障股、人民防空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13个机构党建办（机关党总支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6个，即：大姚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大姚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大姚县建筑工程造价管理中心、大县环境卫生管理站、大姚县园林管理所、大姚县供排水监督管理服务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85人。其中：行政编制27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58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7人（含行政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58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82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81人。

实有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入合计159,131,323.54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9,131,323.54元，占总收入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总收入的0%；事业收入0元，占总收入的0%；经营收入0元，占总收入的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元，占总收入的0%；其他收入0元，占总收入的0%。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与上年度相比减少13,642,083.8元，减少7.8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1,636,190.17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35,278,273.97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减少，致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支出合计179,874,387.73元。其中：基本支出17,827,598.27元，占总支出的9.91%；项目支出162,046,789.46元，占总支出的90.0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元，占总支出的0%。2021年度部门决算支出与上年度相比减少54,158,275.87元，减少23.14%，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107,415.44元，项目支出减少59,265,691.31元。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在职及退休人员正常增资调资，以及相匹配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加；二是由于城市建设管理需要，聘用城管人员人数由原来的30多人增加到60多人，城管聘用人数和工资增加；二是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7,827,598.27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5,107,415.44 元，增长40.1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城市建设管理需要，聘用城管人员人数由原来的30多人增加到60多人，城管聘用人数和工资增加，聘用城管人员费用增加。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4,999,719.41元，占基本支出的84.1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827,878.86元，占基本支出的15.8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62,046,789.46元。与上年对比减少59,265,691.31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2030603•人民防空55,486.57元，主要用于开展人防建设项目支出。

2.2110302•水体2,908,070.00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补短板（水体）、县城区污水处理费支出。

3.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936,902.90元，主要用于县城基础设施零散项目建设。

4.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330,493.35元，主要用于文明吸烟环境建设项目支出。

5.2120203•小城镇基础设施43,180,056.07元，主要用于“美丽县城”项目建设、创建文明县城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支出。

6.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761,143.36元，主要用于“随手拍”监督平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7.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6,000,000.00元，主要用于县城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园林绿化服务支出。

8.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4,330,064.27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征地和拆迁补偿项目支出。

9.2121404•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352,000.00元，主要用于县城区污水处理费支出。

10.21216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4,400,800.00元，主要用于龙街镇、石羊镇棚户区改造拆迁补偿；

11.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1,000,000.00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12.2210103•棚户区改造18,171,476.00元，主要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支出。

13.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165,000.00元，主要用于动态新增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支出。

14.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10,401,300.00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建设项目支出。

15.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341,890.94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建设项目支出。

16.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64,712,106.00元，主要用于大姚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大姚县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大姚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电力公司小区等33个小区）建设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975,636.15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8.92%。与上年对比增加37,949,246.52 元，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在职及退休人员正常增资调资，以及相匹配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加；二是由于城市建设管理需要，聘用城管人员人数由原来的30多人增加到60多人，城管聘用人数和工资增加，聘用城管人员费用增加；二是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减少，财政拨款资金偏向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外交（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3.国防（类）支出55,486.5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5%。主要用于2030603•人民防空55,486.570元。

4.公共安全（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5.教育（类）支出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26,546.0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04%。主要用于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1,993,257.32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27,645.76元，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05,642.93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1,117,443.8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5%。主要用于2101101•行政单位医294,954.57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363,431.07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459,058.24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2,908,07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74%。主要用于2110302 •水体2,908,070.00元。

11.城乡社区（类）支出65,692,412.7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1.99%。主要用于2120101•行政运行12,587,598.38元，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833,121.59元。城2120201•乡社区规划与管理330,493.35元，2120303•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43,180,056.07元，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761143.36元，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6,000,000.00元。

12.农林水（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1,00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94%。主要用于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6.金融（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31,975,676.9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0.17%。主要用于2210103•棚户区改造18,171,476.00元，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元165,000.00元，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10,401,300.00元，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341,890.94元，2210201•住房公积金844,969.00元，2210203•购房补贴51,041.00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3.其他（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0,250.00元，支出决算为19,389.31 元，完成预算的6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291.31 元，完成预算的72.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098.00 元，完成预算的56.86%。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年度压实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维护和公务接待支出。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减少41,591.51元，下降6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39,790.51元，下降79.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801.00元，减少16.52%。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压实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维护和公务接待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291.31元，占53.08%；公务接待费支出9,098.00元，占46.9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291.31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0,291.31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为开展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9,098.00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9,098.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1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接待省厅“7个专项行动”暗访、州住建“3个专行动”检查，州住建局爱国卫生3个专项指导督促，省环保督察回头看，牟定县住建局赴大姚考察城市管理、创文工作，省政府调研大姚美丽县城工作，全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大排查暨爱国卫生运动和经济稳定增长督查工作等。

**国（境）外接待费**0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27,878.86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1,231,051.31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城管人员增加和劳务报酬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180,695.92元、水费504.00元、邮电费30,800.00元、差旅费102,056.17元、租赁费22,315.00元、公务接待费9,098.00元、劳务费1,865,369.00元、委托业务费283,760.00元、工会经费36,0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291.31元、其他交通费用286,989.46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

部门决算资产总额 10,490,375,000.00元，其中，流动资产127,799,800.00元，固定资产5,314,100.0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元，在建工程42,407,400.00 元，无形资产0元，其他资产10,314,853,7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

资产总额增加9,009,011,100.00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593,246.93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元。资产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 | |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合计 | 1 | 10,490,375,000.00 | 127,799,800.00 | 5,314,100.00 | 2,000,700.00 | 403,400.00 | 0 | 2,910,000.00 | 0 | 42,407,400.00 | 0 | 10,314,853,700.00 |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大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63,352,000.00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40%，支出73,794,970.27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1%。其中：21208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4,330,064.27元，212140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352,000.00元，212160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4,400,800.00元，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64,712,106.00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3.财政拨款：反映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

4. 基本支出:是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行使单位职能、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监督索引号53232600533501111**